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志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詳因犯詐欺取財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取財罪，並考量各罪犯罪時間、手

法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。	112年6月 26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51 5號	113年5月 6日	同左	113年6月 6日
2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仟元 折算1日。	112年8月 12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2 36號	113年5月 23日	同左	113年6月 26日